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謝丞凱

電話：06-2679751#234

傳真：06-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061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"普強" 黃體素粉劑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3429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15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643474號函轉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9日衛授食字第1091403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「"普強" 黃體素粉劑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3429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3014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6年4月21日	第 405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4月27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贈讀主委
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
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務主委

花PO
藍禮網
金